# 国际贸易货物运输合同(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幽谷 更新时间：2024-11-14

*国际贸易货物运输合同一受托方(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青龙场火车站至胡集火车站砱矿石运输的发送代理工作。乙方同意接受此项委托，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甲方责任和义务：二、将需要运输的砱矿石(散)及时地运送到乙方指定的...*

**国际贸易货物运输合同一**

受托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青龙场火车站至胡集火车站砱矿石运输的发送代理工作。乙方同意接受此项委托，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责任和义务：

二、将需要运输的砱矿石(散)及时地运送到乙方指定的地点交给乙方。

三、已交付给乙方的货物或资料需要变更时，应提前一日由甲方住站人员通知乙方。

四、在装车过程中，甲方住站人员应协助乙方做好装车工作。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按甲方的运输要求，提前报请运输计划和请求车，并及时将货物迅速地发出。

二、及时向甲方住站人员通报货物发出的情况，并将有关票据交付甲方。

三、在装车过程中，货场散落的砱矿石由乙方派人清扫干净并收集堆放好。

四、由于运输中货物发生损失，由乙方和铁路部门协商解决。费用及支付：

一、甲乙双方协商，每吨砱矿石的运输代理费用为人民币9元整(除铁路货运大票费用外，包含其它所有费用)。

二、每装完一批货物后，甲方按乙方提供的铁路部门银行账号和乙方银行账号及时地将运费和代理费支付给铁路和乙方。

以上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贸易货物运输合同二**

协议编号：

托运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承运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v^合同法》、《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运输代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

二、甲方同意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经营的货物委托乙方安排运输。

三、订舱时甲方应正确填写由乙方提供的规定格式的订舱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订舱专用章（样本见附件）以书面形式传真或派人送交乙方。

订舱委托书中应注明所托运货物的正确品名、件数、重量、体积、包装形式、装船日期、目的港及收货人的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

甲方对于货物储存、防护或运输有特殊要求的应在订舱委托书中注明，并随附相关文件。如果托运单内容未注明由此引起的损失、责任以及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若要求更改订舱委托书之内容或取消订舱要求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经办操作人员书面确认。同时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若是货物已进港或离港，甲方要求更改此货箱对应之订舱单条款，甲方应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五、甲方必须保证所委托货物的品名的真实性，并承担因伪报、瞒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损失（注：危险的货物必须在委托书上特别注明“危险品”字样，如隐瞒不报所造成的一切船、货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对于集装箱运输货物甲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对集装箱限重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必须承担因超重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必须按以下重量装货，超过重量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传真：联系人：联系人：

1、20’gp集装箱货物限重；

2、40’gp集装箱货物限重；

3、40’hq集装箱货物限重。

七、甲方必须为托运的货物购买运输保险或委托乙方为其托运的货物购买运输保险。如由于甲方不投保货物险，又不委托乙方代为投保的，一旦出险由此产生的损失则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货物装箱的，甲方必须提前两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及时送货至指定地点或明确提货地点交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并应率先告知有关货物的基本状况；甲方自行监装的，在因装箱不当所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甲方应当保证收货人在卸货港及时提货。由于提货不及时而造成的额外堆存费和滞箱费（按照公布的费率计收），应由甲方承担。上述费用必须在提货前直接支付给码头和船公司。甲方必须保证在其使用集装箱期间箱体的完好，如在装箱前未向乙方反映箱体异常则在其返箱时箱体的状况必须和提箱时的eip记录相同。如果有任何损坏或灭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如果任何一方因地震、台风、暴风雪、火灾、战争、罢工、政府命令或其他不可预见且不可避免的事件，造成不能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该方应立即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并提供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双方应进行协商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一、对确认属于货物延期交付的索赔应以该部分货物所涉及的海上运输费用为限。对延期交付而产生的间接损失责任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对确认属于货物灭失、部分损坏的索赔，索赔方应提供相关的法定证据。如当地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否则另一方有权拒绝赔偿。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则向保险机构进行索赔。

十三、双方的任何索赔应作为个案以书面形式解决，任何一方不得采取扣留或拒付运输费等行动。

十四、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运输费用的确认：海运费：甲方必须在委托书上确认运输费用和运输条款，如果委托书中未注明则按照乙方公布的运价支付；

其他费用：在业务发生过程中发生的额外费用，双方按照逐一确认的方式进行。

十五、费用结算

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xx2x种方式结算运费：

1、费用按航次结算，只用在甲方付清所有费用后乙方才交付运单或货物；

2、运费按月结算，每月5日前双方核对并确认上月的运费，并在当月15日前付清上月应付给乙方的运费。

十六、如果甲方迟延支付或者不支付前款费用或报酬，乙方有权留置甲方的单证、货物或中止有关合同的履行。

十七、如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箱量未能达到60箱/月（单海港出口量），乙方有权取消月结协议。

十八、因本协议项下委托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海事法院审理。

十九、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乙方：

**国际贸易货物运输合同三**

甲 方: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邮编：

银行帐户

乙 方：中国外运 公司(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编：

银行帐户 ：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甲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订舱、报关、报验、装箱，转运、代垫代付海运运费等相关运输事宜。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订舱时，甲方应及时送交或者传真给乙方正确、齐备的托运单据。托运单应明确标明甲方订舱单位名称、电话、传真及联系人并加盖公章。托运单内容应注明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运费条款及特别要求。

3、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验时，应提供合法、合格、正确、齐全的报关报验单证。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

4、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的装箱、中转运输时，应在托运单或者相关函电中予以明示。包括代为联系仓储、装卸、转运、短驳、装拆箱等事宜。

5、为了维护甲方利益，乙方可以为甲方代垫代付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及其他代理代办费用。上述款项及运输代理费可采用包干费或者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方式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女，遇有关费率调整，应相应调整包干费.

6、甲方在其委托乙方办理的出口代运货物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物品。

7、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应立即前往船公司办理配载等手续。除甲方能证明乙方在配载上有过错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货物未能夕口期配载，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8、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甲方要求变更订舱单所列事项的，应在货物装船--天前向乙方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并加盖甲方印章。因变更订舱事项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9、除甲方能证明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退税单、核销单等单据不能按期退交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及时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尽快收回。

10、甲方要求货物紧急出运时，应事先在托运单^v^特别要求声明^v^中注明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最后确认航期，否则乙方不承担延误运输责任。

11、甲方同意于船开后\_\_\_\_\_天内，将乙方代垫代付的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其他代理代办费用及运输代理费以\_\_\_\_\_\_方式付给乙方。

12、甲方如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付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时，乙方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3、甲方未及时付费造成承运人依法留置货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14、如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由于我国《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乙方在代理货物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对于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都不应超出每件\_\_\_\_\_\_元人民币或每公斤\_\_\_\_\_\_元人民币的责任限额，两者以较低的限额为准。

16、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_\_\_\_\_\_海事法院审理。

或者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上述两条款，只能选择一项，请各单位自行决定。)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v^法律。

1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本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前提出终止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8、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国际贸易货物运输合同四**

托运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根据《^v^合同法》及相关道路运输的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

第一部分 特定条款

一、运输任务及货物描述

1、运输任务：

2、货物名称：

3、货物包装：

4、运输方式：

5、起运地及目的地：

6、其他事项：

二、运输费用

1、运费：

2、报关、报检：

3、卸货、倒短、仓储费用：

4、保险费：

5、其他费用：

6、费用共计：

三、运输时间

1、装车通知时间：

2、到达最终目的地时间：

四、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时，乙方应保证货物及时装运、发车，当本合同的货物运出中国国境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先支付本批次货物运费总价的\_\_\_\_\_\_作为预付款，货物按时安全运抵最终目的地后，甲方验收货物完好，数量无误，甲方应在收到验货单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国际货运发票，经中国税务部门认定合格后及确认所有报关单、核销单等单据返回甲方后15日内付清乙方本批次运费的余款。若甲方确有资金困难，双方可以协商推迟，但最多不能超过60天。

五、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有效期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贸易货物运输合同五**

合同编号：\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售方)为一方，与\_\_\_\_(购方)为另一方，签订合同如下：

依据\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订的关于合作的协议，在售方国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售出，购方购入货物。其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_\_号附件办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_\_\_\_\_

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价格以瑞士法郎计算，此项价格系卖方国国境车上交货，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在内。

按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品质应符合^v^国家标准或原苏联国家标准，并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凭样交货的商品品质应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

商品质量应以售方国国家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品质证明书证明之。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发货。在征得购方同意的情况下，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妥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交货。

每个货箱均应用防水颜料在箱体的三面(上面，前面和左右)用英、俄两种文字书写以下标记：合同号，收货人，箱号，毛重，净重。

本合同所供应的货物之价款，由购方按照中国银行和原苏联外经银行关于边境贸易支付协议书所规定的办法及1990年3月13日“由中国向苏联和由苏联向中国交货的共同条件”以瑞士法郎凭下列单据向售方支付：

1.帐单4份;

2.盖有售方国发站印章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明细单3份;

4.品质证明书1份。

卖方在提供的商品投入使用之后12个月内保证商品质量，但不超过供货之日起18个月。

对货物品质的异议应在发现缺陷后3个月内提出，如在保证期发现缺陷，提赔日期不能迟于保证期结束30天。

如商品在保证期内出现缺陷，供货一方应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费用。

当事人一方给对方造成人身伤害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售方应在发货后10天内以电传向购方通知有关货物自生产厂发运的情况，并注明发运日期，合同号，发动机号，件数，毛重和铁路运单号。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可提交被告国对外贸易仲裁机关审理，中方国家对外贸易仲裁为中国对外贸易促进委员会，苏方为原苏联工商会。

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战争、各种军事行动、封锁、禁止进出口或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其他情况)，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可相应推迟，在此期间合同义务仍然有效。

如果不可抗力情况持续30天以上，其中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免除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此时任何一方无权向对方提出补偿可能的损失。

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方应将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结束及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的时间应以售方或购方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书证明。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均按1990年3月13日“由中国向苏联和由苏联向中国交货共同条件”办理。

**国际贸易货物运输合同六**

合同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买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电报：

卖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电报：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成交下列商品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1、合同对象：经协商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在平等互得的基础上，买方购入卖方售出下列商品，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详见第号附件，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合同总值：

3、交货条件：[daf、cif、fob……].除非另有规定，以上交货条件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办理。以上货物数量允许卖方有权\_\_\_\_%溢短装。

4、原产地国别：

5、包装：

6、装运期：

7、装运口岸和目的地：

8、保险

9、支付条款：本合同采用[a:信用证l/:即斯付款交单d/p、承兑交单d/a、托收。c:汇付、信汇m/f、电汇t/t.]方式结算。

a:（1）买方应在装运期间日通过开证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跟单的、（不）保兑的、即期的、可转让的、循环的.、对开的、（不）允许分期装运的]信用证。信用证应在装货完毕后日内在受益人所在地到期。

（2）通知银行收到买方开具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时，卖方必须委托通告行开出%信用证金额的保证金给开证行。合同货物装运和交货后，保证金将原数退给卖方，若出于本同规定第13条外的任何原因，发生无法按时全部或部分交货，保证金将按本同第11条规定作为轻罚金支付给买方。

b: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方式d/p、承兑跟单汇票、汇票期限为（ ）后（ ），按即期付款交单（d/a日）方式经买方承兑后]通过卖方银行及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换取货物、买方按汇票期限到期支付货款。]

c:买方到收到卖方依本合同第10条规定提交的单证后\_\_\_\_\_\_\_日内以[电汇、信汇]方式支付货款。

d:自货物至指定边境站点由卖方置于买方控制下时，即认为卖方已交货，货物的所有权及偶然性损失或品质损坏的风险由卖方转移到买方。买方应[同、后、前]期于卖方天交货，并以记名提单为结算依据。

10、卖方应提交以下单证：

（1）全套清洁空白抬头、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提货单\_\_\_\_\_\_\_\_份；

（2）经签字的商业发票\_\_\_\_份；

（3）原产地证明书\_\_\_\_份；

（4）装箱单\_\_\_\_份；

（5）质量、重量检验证明\_\_\_\_份；

（6）cif条件下的[保险单、保险凭证]\_\_\_\_份。

11、罚则：除由本合同第13条原因外，如超过合同规定期限延误或无法交货、逾期或未能付款金额的\_\_\_\_%计算。但罚金总额不得超过违约金额的\_\_\_\_%.若违约方已先期支付保证金，则保证金作为罚金按数量比例予以罚扣直到没收支付给对方。

12、索赔：自货物到达目的地起\_\_\_\_天内，如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卫生条件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应由保险公司和承运人承担的责任外，买方可凭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和索赔。

13、不可抗力：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内乱、封锁、地震、火灾、水灾等）以及任何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某发生后果有能防止或避免的意外事故妨碍或干扰了本合同的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方须在事件发生结束之日起\_\_\_\_日内将本国有关机构出据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据此证明豁免责任，并由双方协商中止或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14、仲裁：由本合同产生或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通过第三者调解（包括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调解及民间调解）解决。如不能解决，应提交[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新疆贸促会联络处）、国家工商会、……]按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5、合同的执行单位：本合同中方由[收、发]为货人，并承担履行合同的全部责任。

16、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国与前苏联1990年3月13日《交货共同条件》办理。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用中、俄文书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签字：

卖方签字：

附件：（略）

**国际贸易货物运输合同七**

卖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买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订立下列合同条款，共同信守。

第一条 品名、数量、价格

第二条 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保险：由买方按发票金额100％投保。

第四条 唛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装运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可转让和分割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_\_\_ 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_\_\_\_ 前开到卖方。信用证有效期限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_\_\_ 到期。

第九条 装运单据：买方应提供下列单据。

1.已装船清洁提单；

2.发票；

3.装箱单；

4.保险单。

第十条 装运条件：

1.装运船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一条 索赔：卖方同意受理因货物的质量、数量和（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异议索赔，但卖方仅负责赔偿由于制造工艺不良或材质不佳所造成的质量不符部分。有关安装不当或使用不善造成的索赔或损失，卖方均不予受理。提出索赔异议必须提供有声誉的、并经卖方认可的公证机构的检验报告。有关质量方面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个月内提出，有关数量和（或）规格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0天内提出。一切损失凡由于自然原因或属于船方或保险公司责任范围内者，卖方概不受理。如买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信用证开出，或者开来的信用证不符合合同规定，而在接到卖方通知后，不能按期办妥修正，卖方可以撤销合同或延期交货，并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有权机构所出具的证明。

第十三条 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均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双方商定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后，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无权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第十五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 市用\_\_\_\_ 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贸易货物运输合同八**

承运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托运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承运乙方货物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运输货物

品名\_\_\_\_\_\_，包装\_\_\_\_\_\_

第二条运费费用及支付方式、时间

1、运输价格及服务方式(详见附表一)。

2、乙方同意甲方采用公路运输服务。

3、运费支付方式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乙方交运货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没有统一标准的，乙方应在保证运输、搬运装卸作业安全和货物完好的原则下进行包装。乙方可委托甲方包装，包装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装卸责任

1、发货提货由货物装卸由\_\_\_\_\_\_负责，收货方卸货由\_\_\_\_\_\_负责。

2、因搬运装卸人员过错造成货物毁损或灭失由装卸方负责。

3、甲乙双方必须在提货车尾清点货物并签发出货单据，确保单据完整、有效。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收取运杂费。

2、有权拒绝承运乙方交运或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品或禁运品。

3、确保将货物安全、及时运抵指定地点。

4、属收货人自提的货物，在货物到达后及时电话通知收货人提货。

5、甲方有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6、乙方逾期付款超过合同约定期限\_\_\_\_\_\_日以上或欠款超过\_\_\_\_\_\_元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发货时需提前一天向甲方申报运输计划，甲方电话为：\_\_\_\_\_\_\_\_\_\_\_\_\_\_\_\_\_，便于甲方及时安排装车运输计划。

2、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将货物运抵目的地。

3、乙方自愿将货物保险运输的，应按投保价值金额的\_\_\_\_\_\_向甲方交纳保险费。乙方应在货物运单上注明保险运输和保险金额，如同批货物品名、价值不相同的应分别申明价值，否则高价货物按平均价计算保险金额。乙方选择货物保价运输时，申报的货物价值不得超过货物本身的实际价值，超过部分无效。但未向甲方交纳保险费的，视为乙方未保险运输。

4、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运费和其他费用；

5、办理与货物有关的准运手续。

第七条货物的验收及单证的流转

1、货物的验收期限：乙方或收货人应在接收甲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对货物进行检验。如发现有货损、货差等，应当即提出，并由甲方和乙方或收货人当场做好相关记录，共同签字确认；否则视为甲方已完成约定交货义务。

2、单证的流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甲方的责任

因甲方责任造成货运事故，甲方按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投保的赔偿：发生货损货差的，甲方的赔偿金额以投保金额为限。只损失一部分时按乙方货损货差金额与全批货物金额的比例乘以投保金额对乙方进行赔偿。发生保险事故甲方在向保险公司索赔时，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有效索赔资料，包括货物价值证明等。

2、未投保的赔偿：出现货损、货差时，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按以下方式赔偿：货物

3、破损、浸湿、污染等根据其损坏程度按照损坏部分运费的2倍予以赔偿，丢失货物

4、赔偿不超过丢失货物部分运费的3倍，鲜货、易碎品按相关免赔规定办理。

5、乙方自己保险运输的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的，甲方不负赔偿责任及不承担第三方赔偿责任，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第九条乙方的责任

1、因乙方所报货物品名与实际品名不符或错报笨重物品重量造成货物损失或夹带、匿报危险品及禁运品或因乙方所托运的商品涉及伪劣、假冒等侵权造成的各种损失和其他后果(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由于货物的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被污染腐蚀、破坏，造成人身伤害，运输设备损坏的，乙方应予赔偿。

3、属自提的货物，乙方及收货人接到甲方的通知24小时不提货的或乙方及收货人拒收的，甲方开始按每日\_\_\_\_\_\_元/吨或\_\_\_\_\_\_元/方收取仓储费；自此时起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及收货人承担。乙方应通知、督促收货人尽快提货，超过一个月仍未提货的，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变价等处理。

第十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减少、变质、污染、损坏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货物的合理损耗；

2、货物包装不善或易碎品的外包装完好但内部物品损坏的；

3、乙方或收货人的过错；

4、乙方或收货人已按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约定验收并在收货凭证上签字，未提出货损、货差等异议的。

5、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令，致使货物被有关部门查扣、弃置或作其他处理。

第十一条由于国家政策及有关运输规定的变化，甲方可以更改或终止合同。

1、本协议在试运作期间到双方无书面补充自动生效后，任何一方涉及经营范围发生变动，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但需在解除前30天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宏观调控，及油价调整高于10%以上，双方重新协商调整运输价格。

3、合同终止解除或提前终止，双方应结清债权债务和其它手续等。

第十二条本合同的附件《货物公路运输价格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货物运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服务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若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合作，另行协商续签事宜。

第十四条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按相关运输法律法规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国际贸易货物运输合同九**

甲方（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托运的主要货物为：\_\_\_\_\_\_\_\_、\_\_\_\_\_\_\_\_。

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化工产品。

2、货物的起运地点：\_\_\_\_\_\_\_\_。

3、到达地点：\_\_\_\_\_\_\_\_指定的送货地点。

4、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1、甲方发出运输指令。

2、乙方回复认可书。

3、甲方装货。

4、双方验货签收。

5、发往目的地交货。

6、收货单位验签。

7、验收后取回单。

8、将回单交回甲方。

9、甲方承付运费。

1、甲方至少提前\_\_\_\_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_\_\_\_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2、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4、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5、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5、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6、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7、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务，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结运费。

1、费用的结算标准为：详见附件《志成物流货物运输报价表》

2、结算方法为：每月\_\_\_\_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货到提付运费的甲乙双方都备有底根，以便于查账。

**国际贸易货物运输合同篇十**

＿＿（招标者名称）

＿＿号招标项下供应＿＿（货物名称）的投标保函

本保证金在此作为投标者＿＿＿＿（投标者名称，以下简称投标者）向招标者＿＿＿＿（招标者名称）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无条件地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并保证本行，本行继承人及本行的受让人，在收到你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立刻无追索权地向你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百分比），金额为＿＿＿＿（具体金额）的款项。

ａ）投标者投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书，或

ｂ）在得到合同授予通知后，投标者未能和你方签订合同，或

ｃ）投标者中标后，未能在合同生效后的＿＿＿＿日历日内出具可以接受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不言而喻，本保函从出具之日起生效，自该日起的＿＿＿＿日历日内有效，和在经你方与投标者同意并通知本担保人的任何延长时间内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并／或解除本保函。

１９＿＿年＿＿月＿＿日

开证行名称

开证行的正式授权签字人

日期：＿＿＿＿

地址：＿＿＿＿

１．６ 履约保证金保函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买方名称）

根据＿＿年＿＿月＿＿日签署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供方名称）已承诺提供＿＿＿＿（货物名称）。

按照你们所签署合同的规定，供方将向你们提交一份由认可的银行按合同规定的金额所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以保证供方严格按照合同履行自己的责任。

鉴于我行已同意给供方开具履约保函，我们谨在此确认我行为担保方，并代表供方负责提供最高额为＿＿＿＿（保函全额数）的保证金。我们保证，在第一次收到你方说明供方违约要求赔偿的通知后，我行将毫无争议地，在不超过＿＿＿＿（保函金额数）的保证金。我们保证，在第一次收到你方说明供方违约要求赔偿的通知后，我行将毫无争议地，在不超过＿＿＿＿保函最高金额的范围内，立即向你方支付要求赔偿的金额，而不需要你方陈述任何理由或原因。

本保函有效期至＿＿年＿＿月＿＿日止。

＿＿＿＿＿＿＿＿＿（担保方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地址：＿＿＿＿

＊ 刊登招标广告

＊ 资格预审（用于贵重货物、技术性要求高的货物）

＊ 发行招标文件

＊ 投标

＊ 开标

＊ 评标

＊ 授予合同

＊ 签订合同 １．１ 招标公告（范例）

招标公告日期

贷款号＿＿＿＿

合同号＿＿＿＿

１．××（借方名称）已经从亚洲开发银行申请到一笔以多种货币支付的贷款，准备用××项目的建设中，贷款中的一部分将用于支付符合××合同条款下的货物采购。

２．××（买方名称）现邀请亚洲开发银行成员国中合格的投标者就此项目所需货物的供应进行密封投标。

３．对此投标感兴趣的投标者请按下述地址提交一份书面申请并交清××的款项后即可买到一套完整的招标文件。售款概不退还。（标书发放机构通讯地址……）

４．所有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须知中所规定的时间，于×月××日上午×时前收到，其中必须包括占投标总价２％或标书中规定的`比率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兹定于＿＿年＿＿月＿＿日上午＿＿时在（开标地址）公开开标。

５．（买方名称）对投标者在投标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招标者名称）

地址： 电传：

电报挂号：电话：

１．２ 投标书（范例）

投标书

致（招标者名称、地址）

敬启者：

仔细研究了有关上述合同的招标文件后，我本投标书签署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提供和运送总价为×××金额的货物（货物名称）。本投标书的签署人被授权代表投标者（投标者名称、地址、邮编），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号）的规定，向你们提交下列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复印件×份。

①投标价格表

②资格预审材料

③设备清单、生产厂家名称及技术资料。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保证在收到授标通知后的××天内装运货物，并且按合同的规定在××天内完成货物的运输。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将提交数额为合同总额××％的履约保函×××美元，以保证合同的顺利实施。

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受本标的约束。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在投标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得到中标通知后，没能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与招标者签订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者名称）没收。

在正式合同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书面授标通知将成为约束我们的合同。

我方理解你方有权不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者期它任何你们可能收到的投标。

１９＿＿年＿＿月＿＿日

签字＿＿＿＿

签字人职务＿＿＿＿＿＿

授权代表×××在此投标书签字

证人签字＿＿＿＿

（证人地址）

１．３ 货物价格表（范例）

买方国内货物报价表

投标者名称： 招标编号： 页页码：

┌────┬──┬──┬────┬───┬─────────┐

│ 1 │ 2 │ 3 │ 4 │ 5 │ 6 │

├────┼──┼──┼────┼───┼─────────┤

│货物名称│规格│产地│ 数量 │ 单价 │总价（第4栏×第5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标总额 │

└─────────────────────────────┘

投标者签名＿＿＿＿

注意：如果单价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

进口货物报价表

投标者名称： 招标编号： 页码：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货物名称│规 格│产地 │数 量│单 价│总价（第4栏×第5栏│进口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标总额 │

└─────────────────────────── ──────┘

投标者签名＿＿＿＿

注意：如果单价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

１．４合同（范例）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供应方，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于１９＿＿年＿＿月＿＿日共同签署本合同。

鉴于买方希望卖方提供货物××（货物简述），并接受卖方以××（用阿拉伯数字和书面形式表示的合同价款）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现特此签订合同如下：

１．合同包括此合同书和下列文件。其中的所有证件、图纸、规范和其它文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ａ）中标通知书；

（ｂ）投标书和价格表；

（ｃ）合同的特殊条件；

（ｄ）合同的一般条件；以及

（ｅ）规范

本合同制约所有与此供货有关的一切合同和协议。以前曾有过的任何与此供货有关的口头式书面协议一律作废。

本合同优越其它任何合同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中出现分歧，则以本合同文件为准。

２．鉴于买方要向卖方付货款，故卖方在此向买方作出书面承诺：保证按照合同条款的各项规定提供货物并对任何可能出现的不足进行补偿。

３．鉴于卖方要向买方提供货物并补偿不足，故买方也在此向卖方作出书面承诺：保证以合同价或任何合同条款下的价格，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付款。

４．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信、电传、电报或传真发出。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要以对方所告最新的书面地址为准。如果一方没有接到另一方新的书面地址通知，则应按以下地址通知对方：

买方地址、电传和电报挂号

卖方地址、电传和电报挂号

通知一经发出或在通知规定之日内生效，两者中以在后之日为准。

买卖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于上述日期签署此合同

以资证明

买方签字

卖方签字

买方证人＿＿＿＿（签字）

卖方证人＿＿＿＿（签字）

地址：＿＿＿＿日期：＿＿＿＿

１．５ 投标保证金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函

致＿＿

**国际贸易货物运输合同篇十一**

买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卖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产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商标：\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fob\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 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 保 证 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 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1、全套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原产地证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_\_\_\_\_\_\_\_ 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 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 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 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_\_\_ 立方（吨）。

第十五条 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_\_\_\_u、s、d、。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_\_\_市用\_\_\_\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一般格式

合同编号：\_\_\_\_

日期：\_\_\_\_

卖方：\_\_\_\_

签约地点：\_\_\_\_

地址：\_\_\_\_

电报挂号：\_\_\_\_

买方：\_\_\_\_

地址：\_\_\_\_

电报挂号：\_\_\_\_

兹经卖买双方同意成交下列商品订立条款如下：

1、商品：\_\_\_\_\_\_\_\_\_

2、规格：\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

4、单价：\_\_\_\_\_\_\_\_\_

5、总价：\_\_\_u、s、d、（大写：）。\_\_\_\_\_\_

6、包装：\_\_\_\_\_\_\_\_\_

7、装运期：\_\_\_\_收到信用证后\_\_\_\_天。\_\_\_\_\_\_

8、装运口岸和目的地：从\_\_经\_\_至\_\_。

9、保险：\_\_\_\_\_\_\_\_\_\_\_\_

10、付款条件：\_\_\_\_\_\_\_\_\_\_\_

（1）买方须于19\_\_年\_\_月\_\_日前将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可分割的即期信用证开到卖方。信用证议付有效期延至上列装运期后，\_\_天在\_\_到期。

（2）买方须于签约后即付定金\_\_\_\_\_%。

11、装船标记及交货条件：货运标记由卖方指定。

12、注意：开立信用证时请注明合同编号号码。

13、备注：\_\_\_\_\_\_\_\_\_\_

卖方：\_\_\_\_\_\_

买方：\_\_\_\_\_\_

**国际贸易货物运输合同篇十二**

甲方(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手 机：电子邮箱：

乙方(居间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手 机：电子邮箱：

鉴于：

甲方为提高收购量，在各个国家需要寻找适当的供应商。乙方愿意介绍客户给甲方。如果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成交事项，甲方愿意支付相应报酬。乙方与客户间报价的差价之部分归乙方所有。为了明确各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寻找的供应商，并促成甲方与该供应商签订有关的购买事宜。

第二条 居间期限：(可不可以是永久的?)

第三条 佣金/差价计算方式、支付期限与支付办法

如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为甲方找到了合适的供应商，并促成双方签订了购买合同或直接交易，那么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该报酬的具体计算方式为：

(1)差价:甲方公司与乙方介绍的客户签订业务合同为准,合同编号： 号,客户名称:

乙方所介绍的客户 销售价格每吨 元，乙方即获取价格每吨 元的差价.

(2)居间服务报酬的支付时间为：甲方公司发出订单后，与客户签定合同后，以该合同上规定客户发货时间和货物实际到达时间为准,往后计算三天，在该三天内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报酬和差价金额部分。

居间服务报酬和差价金额支付办法为：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将有关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帐号:

户名:

第四条 居间费用的负担：

乙方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负担;未促成合同成立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费用 壹千 元人民币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客户的有关资料;

2、在乙方与供应商进行沟通协商之时，就有关的货物价格、数量、质量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

3、甲方应当保证其合约的完整执行，由其引发的纠纷，均与乙方无关;

4、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与方法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报酬,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应付数额的千分之一收取滞纳金。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甲方的委托事务，如果乙方成功完成委托事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差价金额部分支付乙方指定的账号内，如果乙方未能成功完成委托事项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报酬，甲乙双方各不承担责任;

2、乙方不对甲方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提供担保。

3、乙方对甲方的有关商业秘密、商业信息、经济情况等，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均为重要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否则另一方有权要求泄密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居间范围

甲方的关联公司及乙方向甲方介绍的客户的关联公司为居间范围，在这个范围之内的交易事项，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差价部分金额。

第九条

第十条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抛开乙方直接跟乙方介绍的客户及其关联公司的违约责任，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人民币。

第十条 本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只能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以书面的形式进行解除，否则，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

1.当事人就解决合同协商一致;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3。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任务;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所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v^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

甲方：乙方：

**国际贸易货物运输合同篇十三**

本协议于xxxxxxxxx年xxxxxxxxx月xxxxxxxxx日签订。

甲方：xxxxxxxxx国xxxxxxxxx；

乙方：xxxxxxxxx国xxxxxxxxx，甲方指定的合法代理人。

协议条款如下：

1、甲方（简称公司）授予乙方（简称代理人）在xxxxxxxxx国xxxxxxxxx经销xxxxxxxxx的独家代理权，自本协议签字日起xxxxxxxxx年为期。

2、代理人保证竭力履行其向公司之订货，非经公司同意，代理人不得违背公司关于装运订货的任何指令。

3、本协议履行期间，代理人将收取佣金：

订单额少于xxxxxxxxx美元，按xxxxxxxxx%收佣；

订单额超过xxxxxxxxx美元，按xxxxxxxxx%收佣。

4、代理人提供的发票金额，包括佣金和除邮寄、小额杂费以外的开支，公司将开具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予以支付。

5、任何一方提前3个月用挂号信书面通知对方或任一方在任何时候违背本协议任何一款，无须通知，本协议即告终止。

协议双方于上述时间签字盖章为证。

甲方（盖章）：xxxxxxxxx 乙方（盖章）：xxxxxxxxx

代表（签字）：xxxxxxxxx 代表（签字）：xxxxxxxxx

签订地点：xxxxxxxxx 签订地点：xxxxxxxxx

**国际贸易货物运输合同篇十四**

合同编号：\_\_\_\_\_\_\_\_

\_\_\_\_\_\_\_\_（售方）为一方，与\_\_\_\_\_\_\_\_（购方）为另一方，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对象

依据\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订的关于合作的协议，在售方国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售出，购方购入货物。其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_\_\_\_号附件办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

第二条 价格

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价格以\_\_\_\_\_\_\_\_\_\_\_\_计算，此项价格系卖方国国境车上交货，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在内。

第三条 品质

按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品质应符合^v^国家标准或\_\_\_\_\_\_\_\_\_\_\_\_国家标准，并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凭样交货的商品品质应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

商品质量应以售方国国家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品质证明书证明之。

第四条 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发货。在征得购方同意的情况下，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妥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交货。

第五条 标记

每个货箱均应用防水颜料在箱体的三面（上面，前面和左右）用\_\_\_\_\_\_\_\_\_\_\_\_两种文字书写以下标记：合同号，收货人，箱号，毛重，净重。

第六条 支付

本合同所供应的货物之价款，由购方按照中国银行和\_\_\_\_\_\_\_\_\_\_\_\_银行关于边境贸易支付协议书所规定的办法及\_\_\_\_\_\_\_\_\_\_\_\_以\_\_\_\_\_\_\_\_\_\_\_\_凭下列单据向售方支付：

1．帐单4份；

2．盖有售方国发站印章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明细单3份；

4．品质证明书1份。

第七条 保证和索赔

卖方在提供的商品投入使用之后12个月内保证商品质量，但不超过供货之日起18个月。

对货物品质的异议应在发现缺陷后3个月内提出，如在保证期发现缺陷，提赔日期不能迟于保证期结束30天。

如商品在保证期内出现缺陷，供货一方应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费用。

当事人一方给对方造成人身伤害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第八条 发货通知

售方应在发货后10天内以电传向购方通知有关货物自生产厂发运的情况，并注明发运日期，合同号，发动机号，件数，毛重和铁路运单号。

第九条 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可提交被告国对外贸易仲裁机关审理，中方国家对外贸易仲裁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方为\_\_\_\_\_\_\_\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战争、各种军事行动、封锁、禁止进出口或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其他情况），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可相应推迟，在此期间合同义务仍然有效。

如果不可抗力情况持续30天以上，其中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免除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此时任何一方无权向对方提出补偿可能的损失。

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方应将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结束及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的时间应以售方或购方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书证明。

第十一条 其他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均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_\_\_\_\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法定地址

售方名称：\_\_\_\_\_\_\_\_\_\_ 购方名称：\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

第十三条 运输地址

发货人：\_\_\_\_\_\_\_\_\_\_\_\_\_\_ 收货人：\_\_\_\_\_\_\_\_\_\_\_\_\_\_

发站：\_\_\_\_\_\_\_\_\_\_\_\_\_\_\_\_ 到站：\_\_\_\_\_\_\_\_\_\_\_\_\_\_\_\_

卖方签字：\_\_\_\_\_\_\_\_\_\_\_\_\_\_

购方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国际贸易货物运输合同篇十五**

\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订立合同如下：

卖方卖出、买方购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条中所确定的清单no1。该清单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在清单no1中所载明的商品价格，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

商品价格包括抵\_\_\_\_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买方国境外预付的包装、标记、保管、装运、保险的费用。

商品应在卖方银行通知保兑的、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的有效信用证时起60天内从公司运往\_\_\_\_\_\_\_\_。

卖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no1中载明。清单no1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商品包装应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上应有以下标记：

\_\_\_\_\_\_\_\_到达站名称；

\_\_\_\_\_\_\_\_卖方名称；

\_\_\_\_\_\_\_\_买方名称；

\_\_\_\_\_\_\_\_货件号；

\_\_\_\_\_\_\_\_毛重；

\_\_\_\_\_\_\_\_净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的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80天。

信用证由卖方选择的、法律上承认的\_\_\_\_\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卖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_\_\_\_\_\_\_\_发票一式三份；

\_\_\_\_\_\_\_\_全套买方名义下的运输单；

\_\_\_\_\_\_\_\_包装单一式三份；

\_\_\_\_\_\_\_\_本合同副本；

\_\_\_\_\_\_\_\_在买方国境内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买方国境外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的`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拒收和退还，买方应单独保管其拒收的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的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的责任自动转移给卖方，由卖方自行决定商品的处理，商品的保管费由供货人支付。

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_\_\_港之前进行保险。

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no1。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no1的商品。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退还未被接收的商品（见下文第十条）。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的索赔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的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的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的检查员确定的数量的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的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的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的拒收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不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的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的数量。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的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的界限的商品的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必需的手续，应由卖方无条件承认。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双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供应商品的理由。

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他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上述情况与其后果持续达三个月以上，任何一方都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补偿可能的损失。

由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尽快将妨碍履行义务的不可抗力的出现和终止情况通知另一方。由卖方或买方国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是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出现的必需证明。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抵达期限，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1、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1%；

2、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2%，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的15%。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见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

在买方国境内的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海关规费和关税，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买方国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分歧由国际仲裁机构审理。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电话\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电话\_\_\_\_\_

**国际贸易货物运输合同篇十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

按照《^v^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_\_\_\_\_\_\_\_\_(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v^海关、商品检验检疫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3.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4.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用未结清等);

(2)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4)在清关过程中由于海关等相关部门要求，需要补充或修改有关单证及相关说明资料，而甲方未能及时提供;

(5)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5.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第三条费用结算

1.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若由于甲方不能提供进出口货物单据或用以缴纳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的限额支票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滞报金、滞箱费、港口费、滞纳金、转栈费等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3.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4.非甲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甲方不予以承担。

5.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第四条结算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_\_日前将本月帐目清单(如实报实销则提供发票)送交甲方，甲接到帐目清单核对无误后通知乙方开据正式发票，发票开据后\_\_\_\_\_\_\_\_\_日内付款。

第五条货物灭损

甲方未办理货物申明价值的，由于承运人或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灭损的，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但赔偿额最高按灭损货物毛重每公斤人民币\_\_\_\_\_\_\_\_\_元(国内航线)/国际\_\_\_\_\_\_\_\_\_美元(us$)(国际航线)计算。

第六条检验

运输过程中，允许托运单上甲方记载的货物件数、重量、体积与实际托运的货物存在略微差异。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以乙方接收货物时乙方的检验为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可书面向乙方申请双方联合检验。如果联合检验的结果与乙方的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与甲方在航空托运单上记载的有较大差异，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承接该票货物的运输代理，由此导致的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担保

为了顺利执行本协议，按时结清帐目，乙方应以人民币\_\_\_\_\_\_\_\_\_元或每张货运单\_\_\_\_\_\_\_\_\_元提供保证金或等值的房地产抵押等甲方认为满意的担保。

第八条转让

本协议所规定的乙方的权利和其它职责，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者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费用，或支付费用不完整的，乙方必须从支付期满\_\_\_\_\_\_\_\_\_日起，按应付款向甲方每日支付\_\_\_\_\_\_\_\_\_元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_\_\_\_\_\_\_\_\_天不履行某一个月的全部费用或所欠费用超过全部应付费用的时，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按上款要求违约金。

3.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按违约时的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第十条抵消

依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协议下的款项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消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当然同意予以补足。甲方没有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的并不应该视为甲方对主张该违约金或款项的放弃。

第十一条解除

1.甲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将书面催告甲方予以正确履行，甲方在乙方催告后\_\_\_\_\_\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但该合同解除的权利乙方在\_\_\_\_\_\_\_\_\_日内未向甲方主张的，则该权利消灭。

2.若合同一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取得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因进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使履行合同成为一种不可能或一种沉重的负担，则乙方应许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为对等之目的，乙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予以正确履行，乙方在甲方催告后\_\_\_\_\_\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解除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据和文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甲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留存、复制。

5.尽管有上述之约定，在合同解除后若乙方尚有甲方的业务正在进行的，乙方仍应当妥善予以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当然将按照本协议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若因乙方违反本款的约定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三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